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聪辉：本院受理原告杜佳佳与被告陈聪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504民初39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杜佳佳与陈聪辉于2023年5月22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25年2月3日解除；二、陈聪辉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将址于泉州市洛江区万祥街东华经典2#02号房产腾空并交付给杜佳佳；三、陈聪辉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杜佳佳拖欠的租金46814.29元，并按每月5800元标准支付自2025年2月3日起至上述房产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四、陈聪辉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杜佳佳八个月免租期租金46400元；五、陈聪辉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杜佳佳违约金5800元；六、驳回杜佳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520元，由陈聪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7日)

